



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泉港城管许可〔2026〕8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行政许可事项	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
申请单位	泉州市泉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(或负责人)姓名	尹明
住 址	泉港区南山南路9号湖畔家园5号

经审查，你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符合许可条件，现准予你单位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。施工期限为批文生效之日起7天（雨天顺延）。

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：根据泉州市泉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及审批告知承诺书，确因检测地下燃气管道数据需挖掘占用圭峰路、学府路及南山中路人行道，同意该公司占用挖掘申请。本次批准挖掘占用道路3条，挖掘占用道路5处。占用圭峰路人行道2处、学府路人行道2处、南山中路人行道1处，均为长1.5米，宽1.5米，总占用面积11.25平方米；挖掘圭峰路人行道2处、学府路人行道2处、南山中路人行道1处，均为长1米，宽1米，

深1米，总挖掘面积5平方米（详见图纸）。泉州市泉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需按市政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，路面修复应加固处理，按原状恢复并及时通知我局开展验收工作。根据《关于对泉州市中心市区水、电、气、通信等小型项目涉路施工免征相关费用的通知》（泉城管〔2021〕147号），免收此次挖掘占用道路费用。

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意见做好交通安全措施，不得影响行人及非机动车的正常通行，确保交通顺畅安全。施工期间（从破路起至养护完毕止）应严格按照省工程地方建设标准《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》（DBJ/T13-162-2023）及相关技术规范施工。施工期间应采用移动式围挡连续围密，并设置明显的安全施工警示标志及夜间警示标志。施工现场应在明显位置公示施工项目、业主单位、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审批文号、起止时间、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。

城市道路挖掘、占用不得影响城市道路设施的结构安全、正常使用和检测维修。不得压占检查井、消防栓、雨水口和边沟等并切实做好保护工作。施工前应查明地下管线状况，并与权属单位联系，召开管线协调会，施工中应请各管线单位到场指导，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；如遇管线冲突时，应暂停施工，并通知相关单位，经协调处理后，再行施工；遇到测量标志、文物保护等设施时，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，不得擅自移位、损坏。因道路挖掘造成的相关损失，业主应予以赔偿。管线与相邻管线之间的水平、垂直安全净距应满足技术规范要求，应注意做好对相邻地下管线的保护，确保各种

管线正常安全使用。管顶埋深应大于路床下 300mm，否则必须采取加固措施。严禁在路面结构层内埋置管线。土方开挖应尽量减少对路基的扰动。沟槽回填要求应按相关技术规范作业，保证回填密实度。

挖掘城市道路应文明作业，保持周边环境整治。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、建筑弃土，应当规范、整洁，砂、石、水泥等材料应采用帆布下垫上盖，不得扬尘；严禁直接在路面上拌合混凝土或水泥砂浆；施工中产生的渣土、泥浆应及时清运（日产日清）或袋装，不得溢流路面，严禁将泥浆、废水直接排入雨污水井和内沟河等；施工完毕及时拆除障碍物，清理场地。

道路及相关设施损坏的，应按相关规范原状恢复。道路修复质量应不少于原路面结构层强度标准，责任缺陷期 1 年。施工中，应接受我局对路面挖掘、修复的检查、指导，路面修复的重要工序应提前通知我局。施工完毕后应通知我局市政股验收。

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

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4月28日印发
